

Deloitte.

德勤

致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會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引言

本核數師行已按貴公司指示，審閱第8頁至第30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。

董事的責任

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，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「中期財務報告」及相關規定。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，而有關報告已經獲董事批准。

根據本行接受委聘的協定條款，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，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結論，並將此結論僅向董事會報告，而不作其他用途。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。

已進行的審閱工作

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」進行審閱工作。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，並對中期財務報告應用分析程序，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(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)。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、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。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，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。因此，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。

審閱結果

按照本行審閱(不構成審計)的結果，本行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的重大修訂。

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

執業會計師

香港，2005年8月9日